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

研学位[2019]8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:

我校自 2009 年起对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查重率检查(以下简称"查重"),有力地增强了学位论文的规范性,提高了研究生的学术自律。为更加有效推动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,提升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,现就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位论文重复率检查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查重要求

- 1. 研究生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时,各单位应对其学位论文进行查重。
- 2. 在论文评审、答辩、分委会审议等环节,若要求对学位论文进行较大改动,在其进入下一流程前,应重新查重。
- 3.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研究生学位 论文查重率标准 (见附件)。

二、注意事项

- 1. 各单位应只对研究生提交的正式版学位论文进行查重。
- 2. 各单位须留存所有已查重的电子版学位论文以备检查。

附件: 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标准



附件:

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率标准

指标类别	博士研究生		硕士研究生		单章查重率
	指标 A	指标 B	指标 A	指标 B	千字旦里竿
查重率值	10%	15%	15%	20%	25%

说明:

- 1. 指标 A: 允许研究生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的最高查重率。
- 2. 指标 B: 若查重率超过此指标,应责成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 6 个月的全面修改,经导师同意后,方可再次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。
- 3. 若查重率介于指标 A 和指标 B 之间,应责成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进行不少于 1 个月的修改,经导师同意后,方可再次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。
- 4. 单章查重率指标为 25%, 若单章查重率超过此指标, 研究生应认真修改学位论文, 经导师同意后, 方可再次提交学位论文答辩申请。
- 5. 上述查重率均指"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",即去除论文第一作者自引的查重率。